

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擊劍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33111141號函辦理。
- 二、 宗旨：為落實基層訓練，提昇擊劍水準，推動臺北市國民小學擊劍運動並培訓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 三、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四、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
- 五、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 六、 比賽日期：114年 2 月 8 日(星期六)至 2 月 10 日(星期一)，共三天。
- 七、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學生活動中心 2 樓(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文林路77號)
(因校內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停車於校外收費停車格)
- 八、 參加資格
- (一)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未曾報名參加「本賽事」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全國賽」者不在此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2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三)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 (四) 國小組年齡規定：限101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五)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擊劍運動種類之體育班、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或擊劍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
- 九、 競賽項目
- (一) 國小高年級組
- | | | |
|---------------|---------------|---------------|
| 1. 男子鈍劍高年級個人組 | 2. 男子銳劍高年級個人組 | 3. 男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 |
| 4. 女子鈍劍高年級個人組 | 5. 女子銳劍高年級個人組 | 6. 女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 |
- (二) 國小中年級組
- | | | |
|----------------|----------------|----------------|
| 7. 男子鈍劍中年級個人組 | 8. 男子銳劍中年級個人組 | 9. 男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 |
| 10. 女子鈍劍中年級個人組 | 11. 女子銳劍中年級個人組 | 12. 女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 |

(三) 國小低年級組

13. 男子鈍劍低年級個人組 14. 男子銳劍低年級個人組 15. 男子軍刀低年級個人組
16. 女子鈍劍低年級個人組 17. 女子銳劍低年級個人組 18. 女子軍刀低年級個人組

(四) 國小團體組

19. 高年級男子鈍劍團體組 20. 高年級男子銳劍團體組 21. 高年級男子軍刀團體組
22. 高年級女子鈍劍團體組 23. 高年級女子銳劍團體組 24. 高年級女子軍刀團體組
25. 中低年級男女混合鈍劍團體組
26. 中低年級男女混合銳劍團體組
27. 中低年級男女混合軍刀團體組

十、預定賽程：每日8時30分檢錄，9時00分準時開賽，每日比賽項目如下

2/08 (六)	國小高年級組	男子鈍劍個人	女子銳劍個人	女子軍刀個人
	國小中年級組	男子銳劍個人	女子鈍劍個人	男子軍刀個人
	國小低年級組	男子鈍劍個人	女子銳劍個人	女子軍刀個人
2/09 (日)	國小高年級組	男子銳劍個人	女子鈍劍個人	男子軍刀個人
	國小中年級組	男子鈍劍個人	女子銳劍個人	女子軍刀個人
	國小低年級組	男子銳劍個人	女子鈍劍個人	男子軍刀個人
2/10 (一)	國小組	高年級組 男子鈍劍團體	高年級組 男子銳劍團體	高年級組 男子軍刀團體
		高年級組 女子鈍劍團體	高年級組 女子銳劍團體	高年級組 女子軍刀團體
		中低年級男女 混合鈍劍團體	中低年級男女 混合銳劍團體	中低年級男女 混合軍刀團體

十一、比賽方式

(一) 國小高年級組

1. 個人賽：預賽採分組循環，每場5點，競賽時間3分鐘。複、決賽採單淘汰制，採單淘汰制，每場15點，鈍、銳劍分3回合，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軍刀則分2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8分後休息1分鐘。
2. 團體賽：每場45點9回合，每回合競賽時間3分鐘，接力賽方式直接淘汰。
3. 國小團體部分不可跨校組隊，不可跨項、不可跨劍種，高年級組男女限報1隊、中低年級混合組限報2隊。

(二) 國小中年級組及低年級組

1. 個人賽：預賽採分組循環，每場5點，競賽時間2分鐘。複、決賽採單淘汰制，採單淘汰制，每場10點，鈍、銳劍分3回合，每回合2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軍刀則分2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5分後休息1分鐘。

十二、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 I. E)110年12月所頒布之規則實施，如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有所不同時，則以大會競賽規程為準。

十三、報名手續

(一) 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報名表需由教務處核章及加蓋學校關防大印。

1. 個人賽

- (1)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每校個人賽無限制人數，可跨劍種及不可跨組別一天至多兩項。

2. 團體賽

- (1) 國小組：團體項目為男、女分開參賽，每校一隊，不可跨劍種及項目。
- (2) 國小組團體項目為男、女組，如有選手受傷要遞補之選手，須有參加個人賽項目，不能以團體項目報名之選手互相調換。
- (3) 各校完成報名後，亦不能更動名單。
- (4) 國小團體積分採取方式以高年級組以高年級最佳成績，中低男女混合組以中年級最佳成績。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 12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時截止，逾期概不受理，各校完成報名後，亦不可更動名單，電子報名表一律以學校單位報名並以 E-Mail 方式寄送，主旨請寫明「113臺北市教育盃報名表-單位名稱」將以回信部分確認收件，報名表正本請蓋關防核章及選手個人切結書於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前寄送(郵戳為憑)。E-mail：ruth101814@ches.tp.edu.tw，報名表請寄陳慧如老師收（寄件後將以信箱回覆）

(三) 郵件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1號，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

(四) 聯絡電話：(02)23918170轉823

(五) 各單位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時確認後，皆經大會審查確認，不得於賽前更改(換)名單、種類及項目。

十四、領隊會議：114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於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三樓會議室（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一巷24號），並確認選手名單，請務必派員參加。

十五、裁判會議：114年 2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8時。

十六、比賽與獎勵：

（一）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1. 參賽隊（人）數為16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
2. 參賽隊（人）數為14個或1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
3. 參賽隊（人）數為12個或1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
4. 參賽隊（人）數為10個或11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
5. 參賽隊（人）數為8個或9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
6. 參賽隊（人）數為6個或7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
7. 參賽隊（人）數為4個或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
8. 參賽隊（人）數為1個至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

（二）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辦理該項(組)比賽。

（三）各項團體組比賽前三名頒發錦旗及成績證明；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

（四）個人賽與團體賽，8 人(隊)以上三、四名並列，8人(隊)以下三、四不並列。

（五）國小組隊單位以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及團體軍刀成績依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 分、2 分、1 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團體金牌數，次為銀牌數，再以銅牌數，排名餘此類推至第八名。如名次積分相同則以總牌數較多者為優勝。

（六）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2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七）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2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八）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

（九）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十）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十七、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教育局及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請各校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教育局不再另函通知。

十八、附則

- (一) 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應備妥學生證、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驗；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
- (二) 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該選手依規定停止相關賽事，所屬領隊、教練及管理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函請各該學校依規定懲處。
- (三) 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劍服, 劍褲及護身衣須達350牛頓以上），裝備不合規定者，依規則處理。
- (四) 本次賽會開始使用新的透明身線，銳劍項目需要為兩孔插座。（依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2024年需使用新式器材）
- (五) 低年級組及中年級組競賽用劍為0號劍(劍頸部分也須為兒童用)，高年級組競賽用劍為5號劍。(個人賽與團體賽亦同)
- (六)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隊)須滿 3 人才進行開賽，不滿3人者將不開賽。
- (七) 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循環賽時除裁判、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臺上觀賽，淘汰賽及團體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
- (八) 中低年級組預賽開放教練一名協助。
- (九) 團體賽積分採計各單位團體報名表名單分數為主。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 (二) 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為30分鐘內，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5,000元整，如有特殊情況請由各校領隊、管理或教練一名提出申請。

二十、防疫相關規定

- (一)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規定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二)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 為各參賽學校建立安全的賽事環境，惠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

二十一、其他相關事宜請逕上競賽承辦學校網頁，若有最新訊息將於網頁隨時更新。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擊劍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